**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5万吨SIS/SBS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SIS/SBS技改项目

改造内容：本项目为改造项目。本项目在现有3万吨/年异戊橡胶装置基础上进行改建，拆除现有异戊橡胶装置的聚合反应系统、催化剂系统和后处理系统，利旧其单体精制、溶剂回收、凝聚系统、原料系统的相关设施，并新增一部分相关设施。生产流程新增聚合系统、胶液掺混系统、后处理系统、助剂系统、胶乳制备系统等。同时，利旧依托原主体厂房、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

工艺技术：本项目生产技术利用北区已建5万吨/年弹性体SIS/SBS装置的生产技术。

建设地点：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现有3万吨/年异戊橡胶装置界区内；

建设规模：3.5万吨/年弹性体SIS/SBS（切换生产按SIS、SBS产量各50%）及300吨/年胶乳产品；

装置年运行时数：SIS运行时间4200小时（同时生产胶乳产品）；SBS运行时间4200小时。

生产方案：SIS产品和胶乳产品同时生产，切换生产SBS产品。

占地面积：本项目界区内总占地面积约5100㎡，利用现有异戊橡胶装置及老仓库卸车场地块。此次改造不新增用地。

装置定员：此次改造，定员共52人，其中新增40人，依托现有异戊橡胶装置人员12人。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

主要环保设施、措施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治理措施 | 排放去向和预期效果 |
| 废气治理 | 各单体精制过程产生的废气、助剂配置过程放空废气、聚合釜放空气、胶液缓冲罐废气、凝聚单元不凝气、胶液掺混罐废气。 | 去南厂区依托在建的TO炉处理。 | 废气经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
| 环己烷储罐废气、回收烃储罐废气以及回收烃装车废气。 |
| 后处理废气 | 进入新建的专用RTO炉处理。 | 废气经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
| 无组织排放 | 选用性能好的设备，建立密封管理制度，并实施泄漏检测修复(LDAR)技术控制排放。 |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 废水治理 | 丁二烯精制废水、异戊二烯精制废水、环己烷精馏塔塔顶脱水 | 污水预处理场处理 | 经污水预处理场处理后的污水，其污染物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和《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工业污水进网标准后通过生产污水排水口排入华清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华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至附近海域。 |
| 地面冲洗水 |
| 初期雨水 |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后进污水预处理场 |
| 后处理废水 | 通过南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华清污水处理厂 |
| 循环水场排污水 | 通过南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华清污水处理厂 |
| 固废处置 | 苯乙烯干燥塔填料、聚合釜废胶、挤压机产生的碎胶、分离罐分离出的胶、 | 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无害化 |
| 污水预处理场污泥 |
| 生活垃圾 | 环卫处理 | 无害化 |
| 噪声治理 | 风机、各类泵采取减振措施，局部设置隔声罩。 | 厂界噪声达标 |
| 地下水防渗措施 | 本项目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域，并进行了污染防治设计 | 防止地下水污染 |
| 土壤防控措施 | 企业应从源头协同地下水等污染防控措施，考虑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固废防治设施及地下水防控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同时，企业还应做好过程防控措施。如做好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做好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收集和阻隔。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进行分区防控。企业每5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 防止土壤污染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SIS/SBS技改项目

联系人：龚傲亮

电话：13685704926

电子邮件：gongaoliang@126.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院士路660号环保室

联系人：郭娟

联系电话：0574-87975212

电子邮件：guojuan.snec@sinopec.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以邮件方式发送到gongaoliang@126.com，也可将纸质版送到或邮寄到建设单位联系人的联系地址。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SIS/SBS技改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